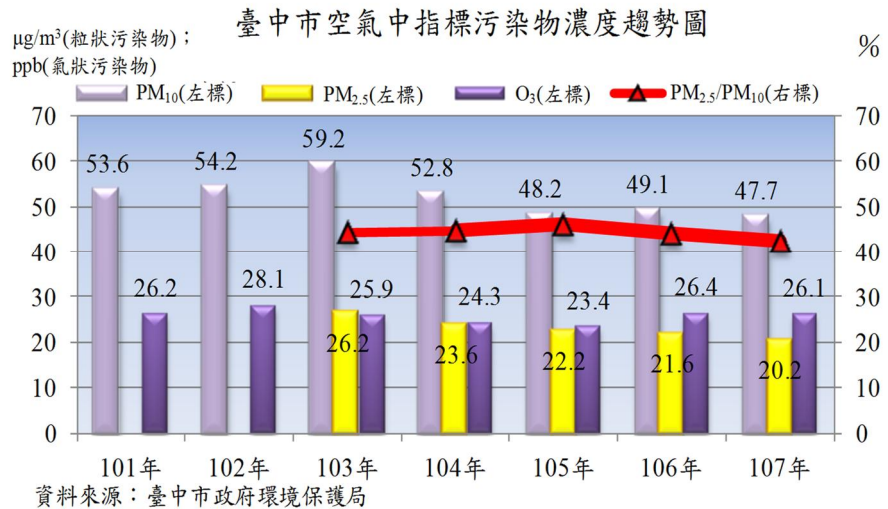


【提要】依據本市環保局自設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07 年本市主要粒狀污染物 PM₁₀ 平均值 47.7 $\mu\text{g}/\text{m}^3$ ，PM_{2.5} 平均值 20.2 $\mu\text{g}/\text{m}^3$ ，主要氣狀污染物臭氧平均濃度 26.1ppb，歷年均呈減少趨勢。

大氣中的空氣污染物包括粒狀及氣狀污染物，其中粒狀污染物以 PM₁₀(粒徑 10 微米以下)及 PM_{2.5}(粒徑 2.5 微米以下)為主，氣狀污染物則以臭氧(O₃)的生成及影響較複雜。本府環境保護局設文山、大甲、太平、霧峰、烏日及后里 6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依據監測資料，107 年 PM₁₀ 平均值為每立方公尺 47.7 微克($\mu\text{g}/\text{m}^3$)，較 101 年 53.6 微克減 11.0%，PM₁₀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小於 125 微克)日數比率為 100.0%，較 101 年 99.3%增 0.7 個百分點。自 103 年起本市空氣品質測站增加 PM_{2.5} 監測項目，107 年 PM_{2.5} 平均值為 20.2 $\mu\text{g}/\text{m}^3$ ，較 103 年 26.2 微克減 22.9%，PM_{2.5}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小於 35 微克)日數比率為 90.8%，亦較 103 年 76.0%增 14.8 個百分點，PM₁₀ 與 PM_{2.5} 均呈減勢。

另，以粒狀污染物改善度指標 (PM_{2.5}/PM₁₀)觀察，近年來呈下降趨勢，代表大氣中 PM_{2.5} 的空間分布與停留時間占比下降，顯示空氣品質正逐漸改善中。



指標污染物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日數比率

單位：%

	PM ₁₀	PM _{2.5}	O ₃
101年	99.3	...	99.9
102年	98.2	...	100.0
103年	98.3	76.0	100.0
104年	99.5	80.8	100.0
105年	99.6	83.5	100.0
106年	100.0	88.7	100.0
107年	100.0	90.8	1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臭氧濃度方面，107 年整體平均值為 26.1ppb (10 億分之 1)，較 101 年 26.2ppb 減 0.4%，且近 7 年臭氧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小於 120ppb)日數比率均超過 99.9%。因臭氧受日照作用及產生光化學連鎖反應甚鉅，自 105 年後有微幅上升，未來空污防制措施上，將持續加強前驅物質氮氧化物(NO_x)與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源頭減量工作。